**杭州师范大学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方式：公 开 招 标**

**招标编号：HZNU-2020109**

**项目名称：杭州师范大学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采 购 人：杭州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杭州师范大学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10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3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38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45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部分 杭州师范大学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NU-2020109**

**项目名称：杭州师范大学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元）：550000.00**

**最高限价（元）：550000.0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 **1** | **550000.00** | **批** | **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3.方式：在线获取（潜在投标人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免费

备注：

1）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潜在投标人依然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如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提出；

2）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08月17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会议室。

 投标供应商应于（2020- 08 - 17 14:00: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2.开标时间：2020年08月17日 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0- 08 -17 10:00:00前），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

传真：0571-28868092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杰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28865149

质疑联系人：沈青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28868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  
传真：0571-88821402-820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知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821402  
质疑联系人：李倩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882140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152号617办公室

传真：87715261

联系人 吕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87715261

**前附表**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杭州师范大学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杭州师范大学 |
| 3 | **招标编号** | **HZNU-2020109**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采购内容** | 详见招标公告第二条内容。 |
| 6 | **交货期**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或合同中另行约定。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采购预算** | **预算人民币55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将作无效标处理。** |
| 9 | **招标答疑**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2020年 08月17 日17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0571－88821402-823**,**并发电子邮件至info@zngpa.cn（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项目质疑受理联系人：李倩，联系电话：0571-88821402-820  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 10 |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可能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按下文要求编制。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  （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2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副本分开胶装，**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分别单独密封，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邮政EMS）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 接收人：李倩，电话：0571-88821402 ）**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 地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会议室。**  时间：2020年08月17 日下午14：00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地址：**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141号永通信息广场西楼10楼）会议室。**  时间：2020年08月17 日下午14：00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历天**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
| 17 | **质疑**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 18 | **投诉** |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 19 | **支持**  **中小企业**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  2、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20 | **企业信用**  **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委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本招标文件尾页《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21 | **信用记录** |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有关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2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分标项结算，计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  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  中标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下：中标金额×1.2%；  中标金额为100～500万元：100万×1.2%+(中标金额-100万)×0.88%。  中标金额为500～1000万元：100万×1.2%+(500万-100万)×0.88%+(中标金额-500万)×0.64%。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23 | **现场演示** | 现场演示安排：在评标时将安排每个投标人演示投标方案（具体演示内容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标次序由开标时抽签决定。讲标进场人员须为投标人所属固定职员。讲标结束后由投标人解答评标委员会的提问。 |
| 24 | **特别说明** | 招标文件中标注“▲”处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果有）。 |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并由杭州市财政局指导和监督。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定义**

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买方（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包括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本招标文件中可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的投标人：是指监狱企业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同时该企业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是由本企业制造或者由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制造（提供），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 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 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8〕 141 号）的规定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杭州市财政局；

产品（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3．相关说明**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3.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对供应商的限制**

4.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4.5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 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均无 效。

**4.6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四部分“用户需求书” 中明确标注。**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7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6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招标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0571-88821402-820，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znzbdl@163.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文件与补充文件一起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采购人可能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并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5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6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后，经采购人同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9．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9.1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若投标时间为1-6月，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须提供再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近6个月任意一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9.2 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9.3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廉政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4）合同条款偏离表。

**技术文件，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必须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和人员管理措施、项目组织实施计划和组织实施措施、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的答复、说明和解释。首先对实现或满足程度明确作出“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等应答，然后作出具体、详细的说明。回答“满足”应说明如何满足，回答“部分满足”要明确哪部分满足和哪部分不满足。同时明确满足的程度。若采用“详见”、“参见”方式说明的，应指明所指文档（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的具体章节及页码。任何含糊不清的表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3）项目进度计划及按期完成保证措施；

**（4）产品的供货范围及零部件清单，零部件需说明名称型号、制造商及国别；**

（5）产品质保服务内容及质保期，原厂质保函等；

（6）项目负责人及其项目小组成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在杭州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标书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正在履行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记录等证明材料、学历情况、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系统建设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包括项目组人员的产品认证工程师资质，其他有关资质）等。

（7）培训计划

（8）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9）技术偏离说明表。

（10）投标人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采购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原价备查。

（11）与技术资信标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9.4 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编制。

**10．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投标报价**

11.1为方便采购人，投标人应根据不同货物按照投标价格表上标明的内容分别报单价和投标总价。如系进口的关键部件或产品（材料）的投标报价则应包括海关关税、进口增值税、外贸代理费以及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交钥匙价，包括开发设计、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维保等所有费用（含与第三方平台或系统对接的费用，但不含第三方厂商工作量的对接费），即一直到整个系统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业主使用，业主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11.3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力。

11.4每种设备和软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5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1）价格单列的内容，若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采用时，采购人可扣回相应费用。

（2）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用须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2．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受投标有限期约束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限期。

1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4．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14.2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成册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U盘形式提供。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将以纸质文件的形式递交，数量为：**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正本、副本分开胶装，**必须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其中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须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4.3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4.4投标人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文件，将被拒收**。**▲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

**16．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17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18.2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19．开标**

19.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进行。

19.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并选择【开始解密】，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对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2.对供应商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3.浙江政府采购网系统上公布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供应商报价开启；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 浙江政府采购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19.3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浙江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U盘），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0.资格审查**

20.1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2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0.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20.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1．评标**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1.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5人（含）及以上奇数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1.3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2．废标**

22.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22.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3．中标人的确定**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公告中标结果。

23.3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预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用户需求行为的，则取消其预中标资格。

如果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则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24．合同授予**

24.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4.1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4.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5.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处罚。但执行国家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不在此列。

2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5.4供应商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ccgp-zhejiang.gov.cn）进行注册，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26．质量保证**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采购人交纳中标总额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满12个月，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中标人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27.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分标项结算，计费标准：

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

按差额定率累进制计算,具体标准为:

中标金额为100万元及以下：中标金额×1.2%；

中标金额为100～500万元：100万×1.2%+(中标金额-100万)×0.88%。

中标金额为500～1000万元：100万×1.2%+(500万-100万)×0.88%+(中标金额-500万)×0.64%。

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28．采购结束**

28.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28.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29.验收

29.1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9.4履约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采购人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供应商承担。

**30.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七、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供应商质疑**

3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提出质疑的日期。

32.3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供应商投诉**

33.1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十、解释权**

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杭州师范大学。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  **名称** | **规格及配置要求** | **是否进口**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  **总价 (元)** | **需求**  **部门** | **联系使用人** | **联系电话** | **批复预算号** | **采购**  **执行书号** | **经费名称** |
| 1 | 科研创新服务平台 | 详见附件 | 否 | 1 | 套 | 550000.00 | 科学研究院 | 高旭 | 0571-28868095 | HZZFCG-YS-2020-11351 | 杭政采分-2020-01518 | 信息化建设经费 |

1.具体包括项目建设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培训、项目验收和▲**设备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壹年（技术要求中对质保期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要求中为准）**7\*24小时免费售后现场技术服务等。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2．使用地点：杭州师范大学指定地点。

3.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15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后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

**4. 技术要求中若标注“▲”处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为关键的技术参数技术指标无法满足或负偏离，作为重点扣分依据。**

# 第一章 建设背景

近年来，随着杭州师范大学科研发展，传统线下的科研管理服务组织模式工作日益繁重，现有科研管理系统的用户端、管理端已不能满足现有科研管理工作的需求，未形成全面有效的科研信息动态采集、管理、统计和决策机制，科研工作提质增效难。特别是，现有科研管理系统服务能力有限，维护工作较为落后，导致同一批科研数据需要在多部门分头多次填报，极大增加了科研人员和科研管理人员工作负担；且科研-财务-人事协同现场办事环节较多，跨部门协同困难，抑制了科研活力，难以满足学校师生日益增长的科研服务需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服务师生科研、方便师生办事的原则，科研院为减少多部门、多系统、重复低效率填报，避免数据孤岛和信息不一致等情况，学校迫切需要搭建覆盖科研活动全过程的管理与服务信息化体系，支撑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简化报表和流程，形成激励创新、跨部门（科研、人事、财务等）协同高效的大科研管理服务体系，构建师生科研信息“最多填一次”的办事流程。

# 第二章 建设目标

搭建校内网上科研创新服务平台，为全过程科研管理和服务提供信息化支撑，实现学校科研处网上科研管理服务，实现各科研单位网上分级自主科研管理，简化科研相关报表和流程，逐步探索和建立面向全校师生“一站式”网上科研服务大厅，协同学校科研组织模式和服务方式改革与创新，支撑学校行政管理部门、学院机构和教师三级纵向科研协同，支撑科研、财务、人事等跨部门横向科研协同，提升科研相关战略思考和顶层设计能力，提升科研服务水平，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

搭建校内科研主题数据库，形成科研数据规范，实现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成果、奖励等活动阶段性数据和档案信息化管理和存档，实现科研与人事、财务等部门的科研数据共享、交互和汇编，基于及时、准确、有效的科研动态数据分析，更好地服务于学校科研统计、科研评价、管理决策和学科建设。

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总体框架，应遵循学校信息化标准规范与运营管理体系，纳入学校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在管理提升层和师生服务层，全面构建面向“管理+服务”的科研创新化、协同化、服务化、智能化信息平台。包含：

1、教师服务层

网上科研服务：以服务科研人员为导向，逐步梳理、构造和优化网上科研服务点和服务流程，为全校教师提供科研服务快速查询和科研业务网上办理功能，让数据多跑路，让科研人员少跑路，最大限度利用网上办事，提高科研办事体验，同时便利教师进行自助科研管理。

移动科研服务：基于短信、邮件、微信、钉钉等对接，实时为个人推送科研动态信息。

2、管理提升层

围绕科研核心业务，逐步实现各类科研业务规范管理和高效服务，通过分类业务信息化，简化各类业务报表和流程，提升科研管理质量和效率。

科研项目：融合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精细化、差异化管理需求，构建各类科研项目全过程、全要素、全周期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实现科研项目申报、评审、立项、中检、变更、结项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财务对接：结合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实现项目立项、预算登记和项目入账过程管理与财务系统的协同。探索和构建科研与财务网上协同机制，通过科研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打通科研经费管理数据通道，实现项目入账、支出报销、预算控制、结余结转等业务网上跨部门协同和服务。

科研成果：对科研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学术论文、知识产权、科研奖项、学术会议等信息进行分析、采集、管理和统计分析。与互联网论文收录数据库（SCI、EI、SSCI、CPCI、知网、CSSCI等）对接，实现学校教师论文成果的智能抓取、匹配、推送和教师认领。

科研统计：实现学校科研项目、经费、成果、人员、机构等数据查询、筛选、导出和汇编，快速生成各类常用科研统计数据报表，服务于学校科研绩效评价、职称评审、奖励发放等工作和管理决策。基于教育部年度科研统计要求，通过系统自动生成基础数据报表，实现学校科研日常管理和教育部年度科研统计数据的无缝对接。

3、科研主题数据库

面向科研核心业务和全校师生服务，构建科研主题数据库，涵盖科研人员、机构、项目、经费、成果、档案（如立项文档、结项/结题证明、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等）、平台等数据，形成科研数据、档案信息动态采集归档机制，实现科研数据的管理、聚合和统计分析，服务于科研评价和管理决策。

4、部门协同和系统集成

实现校内统一身份认证，面向全校师生服务，构建科研院、财务处、人事处、学科办等部门之间科研数据共享和科研业务协同机制，避免出现跨部门数据重复采集和信息孤岛，推进校内科研数据治理和共享应用。

# 第三章 设计原则与要求

提供的平台和系统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应充分支持学校数字化校园的应用需求和未来发展，确保整体架构设计的科学性、数据结构设计的合理性、核心算法设计的先进性、部署设计的灵活性，确保系统的整体性能优越。

**（一）技术要求**

1、遵循学校信息化标准。系统的建设必须符合和遵守学校制定的信息化相关标准要求，以便规范地进行业务数据的采集、存储、传输、应用。

2、涉及应用开发语言。采用Java编程语言，系统遵循J2EE的技术路线，基于B/S架构，业务应用系统必须基于Oracle11g或以上版本数据库，采用Html5+Css3结合的前端框架技术开发。

3、面向对象的组件技术。面向对象技术的组件模型可顺利地建、立后台分布式应用程序。

4、应用程序开发与运行结构。应用系统平台的开发及运行结构要基于后台数据库的三层架构，即应用服务器和数据库服务器。

5、接口技术。通过接口充分整合学校现有数字化校园的应用系统。能完成跨业务部门的业务流程和相对应的细颗粒度的分级授权体系。

6、应用服务端支持IE8-10、Chrome、FireFox、Safari等主流浏览器，针对不支持的浏览器访问时应有引导提示；

7、高可靠性与安全性。整个系统能在长时间内正常、稳定工作，避免随数据量增长系统反应迟缓。涉及隐私信息严格按照授权权限分层管理，对日常管理操作进行日志记录。

8、本系统中，面向使用者的应用功能，均要求可以通过接口实现碎片化服务应用与数字化校园门户平台对接上线，实现用户业务在网上办理提交、反馈的一体化。

**（二）安全要求**

1、认证授权：保证用户的合法性和用户使用信息资源的权力，避免内部敏感信息泄漏和服务所提供的信息资源被非法访问，造成严重的安全事件。

2、信息保密：充分利用密码技术，对于需要保密的信息，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解密处理，防止信息的非授权泄漏，确保涉密信息在产生、存储、传递和处理过程中的保密。

3、数据完整性：建立数据完整性检验机制，保证收发双方数据的一致性，防止信息被非授权修改。

4、审计：记录应用日志，对事件进行分析，并能提供预警信息。

5、数据备份：利用数据库的备份功能将建设的平台和系统数据备份到指定的服务器或存储系统上。

6、要求投标人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软件安全、用户安全、数据安全等几个方面提出配套的安全体系完善方案，以便防范安全风险，网络安全要求达到国家II等级保护。

# 第四章 建设内容和要求

**（一）系统技术功能需求**

**1、平台对接**

1）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实现单点登录。本项目建立的系统将不再设立单独的用户和密码体系。

2）与学校统一消息平台对接，消息推送含回调地址。通过学校统一消息中心接口，可将待办事宜、消息等信息推送至师生个人的相关应用终端，师生可通过消息链接直接打开页面查阅或办理。

3）与学校应用市场管理平台对接。

4）与统一支付平台对接，涉及到在线缴费的应用，通过调用学校统一支付平台接口进行在线缴费。

5）与财务复翼系统接口对接,涉及财务业务通过调用财务复翼系统业务集成接口进行数据推送和读取。

6）预留与人事处与学科等管理系统对接接口,以便进行相关数据推送和读取。

**2、应用集成要求**

面向师生的各类核心应用需提供采用Html5+Css3技术开发页面（具体应用见附件《面向师生的各类核心应用集成列表》），集成的页面样式应符合学校设计风格与集成的平台样式吻合，其中移动端集成的页面样式应符合移动终端页面适配要求，满足师生用户方便操作。应用集成的平台有：

1）PC端杭师大网上办事大厅；

2）移动端杭师大微信企业号；

3）移动端的今日校园App；

4）移动端的钉钉App。

面向师生的各类核心应用集成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应用名称** | **服务对象** | **PC端集成要求** | **移动端集成要求** | **备注** |
| 基本科研 | 教职工 | 集成 | 集成 | 个人科研基本概况 |
| 横向项目 | 教职工 | 集成 | 集成 | 查询个人横向项目及项目信息 |
| 纵向项目 | 教职工 | 集成 | 集成 | 查询个人纵向项目及项目信息 |
| 经费认领 | 教职工 | 集成 | 集成 | 个人项目经费认领 |
| 经费到账 | 教职工 | 集成 | 集成 | 项目经费到账查询 |
| 支出登记 | 教职工 | 集成 | 集成 | 项目经费支出审批与登记 |
| 支出查询 | 教职工 | 集成 | 集成 | 项目经费支出查询 |
| 项目结项 | 教职工 | 集成 | 集成 | 包括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到期需结项填报、预警等信息 |
| 学术论文 | 教职工 | 集成 | 集成 | 展示个人名下的论文 |
| 论文推送认领 | 教职工 | 集成 | 集成 | 论文推送认领：论文数据与教师姓名匹配成功后，系统自动将论文信息直接推送到作者本人，作者登录系统直接认领，重名情况重复认领由管理员审批。 |
| 学术著作 | 教职工 | 集成 | 集成 | 展示个人名下学术著作 |
| 科研奖项 | 教职工 | 集成 | 集成 | 展示个人科研成果获奖 |
| 知识产权 | 教职工 | 集成 | 集成 | 展示个人专利及著作权 |
| 学术活动 | 教职工 | 集成 | 集成 | 展示学校与个人学术活动 |

不限于以上应用

**3、数据库及同步要求**

数据库部署及数据同步根据不同类型，按照学校的技术要求进行实施，具体如下：

（1）业务系统不设独立数据库

系统开发是基于Oracle数据库，系统不架式数据库，在学校数据中心Oracle数据库中开设用户，开表空间，存放所有数据文件，最多可申请3个用户，用户命名规则需按学校要求；教务管理系统、研究生管理系统、学生管理系统要求按不设独立数据库建设。

1）上行数据（其它系统作数据源提供给本系统）

①组织机构、用户数据同步，学校在用户数据库中建立组织机构和用户数据表，由学校负责对数据进行实时更新，业务系统可对数据表作字段扩充，不能修改已有字段的相关信息，并负责用户、组织机构与业务系统的融合。

②其它数据，根据业务系统的需求，学校在开设的用户名下建立其它数据视图，含记录变动时间等信息。

2）下行数据（本系统为数据源提供给学校主数据）

业务系统主要数据需单独存储记录添、删、改的操作日志，提供详细的数据库设计文档，创建一定量的多表联合视图供学校主数据使用。人员和组织机构变动时人事系统、教务系统、研究生系统需调用校园用户中心接口完成科研系统中的人员和组织机构变动的实时推送功能。

**4、系统设计要求**

数据库要求：数据变动统一建立系统日志，日志中含表名、各表主键内容、动作（增、删、改）操作时间，教务系统和研究生系统另需建立学生入学毕业日志、学籍异动日志和学院调整日志，人事系统需建立人员状态日志（含新增、退休、部门变动、离职、退休等）。

9个接口要求：对于本系统中业务结果性的数据表，提供以主键为参数增、删、查、改的接口（其中改是对全表字段进行修改），提供主键以外5个字段的查寻功能，即一张表建立9个接口，接口均采用restful风格的webservice接口，对学校开放权限，不用用户名和Token，用于注册在学校的ESOP服务总线上。

**（二）系统业务功能需求**

| **子项** | **功能模块** | **需求描述** |
| --- | --- | --- |
| 项目管理 | 纵向项目 | 实现各级各类纵向项目精细化、差异化管理，包括立项登记、中检变更、验收结项管理，提供增、删、改、查、审、Excel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 ★立项管理：项目基本信息、成员信息、预算信息（批复、配套、外拨）、合作单位等信息管理以及项目文档管理；支持项目立项信息Excel数据批量导入，可对导入数据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校验；支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PDF计划书批量解析导入，实现项目基本信息、成员信息、预算信息解析获取。 变更管理：项目委托、预算、成员、延期、中止等变更提交、审核和备案； 中检管理：项目中期检查要求设置，中期检查材料提交、审核； 结项管理：项目验收前置提醒，结项材料及成果提交、审核、电子归档等； 分类管理：可建立项目分类结构树，配置各类项目级别、预算标准、经费建卡模式、预算拆分规则、费用提取方案及其编号规则； 流程消息通知：项目立项关键步骤环节，利用校消息平台通知对应学校管理员、学院管理员和科研人员。 |
| 横向项目 | ★合同签审管理：科研人员可发起合同审批事项，填写相关信息和上传合同电子版，之后可提交学院、以及学校管理员审核，可浏览合同历史版本和审核意见，支持合同在线浏览和打印； 合同备案管理：已签署合同登记备案，提供合同增、删、改、查、审、Excel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 合同变更管理：合同变更申请、审核和备案； 合作单位资质管理：合作单位基本信息和相关资质材料管理； 合同分类管理：可设置合同类别，可上传和维护各类合同模板。  流程消息通知：合同审批关键步骤环节，利用校消息平台通知对应学校管理员、学院管理员和项目负责人。 |
| 财务对接 | 财务对接 | 通过与财务系统对接（需要财务系统厂商配合，财务系统厂商费用不包含在此项目内），接入经费到账数据，财务报销数据，实现科研经费执行情况跟踪，具体要求如下： ★科研项目与财务经费卡号对照，建立科研项目与财务经费的对应关系。  纵向项目立项推送：纵向项目经学校管理员审核通过后，自动推送给财务系统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工号、项目科研系统编号等必要信息。  横向项目立项推送：横向项目经学校管理员审核确认到款后，自动推送给财务系统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负责人工号、项目科研系统编号等必要信息。 ★经费到账数据，财务报销明细数据同步，以中间库的形式，财务向科研共享科研项目报销明细数据。 经费执行统计，可查看项目经费执行情况，进行查询、统计分析、导出。 经费执行预警，可设置项目经费执行预警触发条件和信息模板，系统可动态向项目负责人推送相关预警信息。  ★到账经费项目管理费提取，由科研院直接在系统中按规定比例收取，财务处完成确认；或者能以带“审核通过”标记水印的单据打印。  流程消息通知：推送给财务关键步骤环节，利用校消息平台通知对应财务系统管理员、学校管理员、学院管理员和项目负责人。 |
| 成果管理 | 科研成果 | 论文登记审核：支持科研人员认领论文后直接提交，支持Excel批量导入、在线登记、论文认领等形式； 论文库：提供论文查询、Excel导出以及统计分析功能； 期刊源和刊物级别管理：支持期刊源创建及管理，支持刊物级别设定，并与论文库中的论文数据自动进行匹配； 著作、研究报告、鉴定成果、艺术作品等成果信息登记、审核、查询、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  ★集成校数据库：对接图书馆论文相关应用。  ★收录证明对接：与图书馆或权威数据库就论文进行自动查询，能以带相关收录标记水印的单据打印。  流程消息通知：科研人员认领论文后操作的关键步骤环节，利用校消息平台通知对应论文成果管理员、学校管理员、学院管理员和项目负责人。 |
| 知识产权 | 专利登记审批：在线登记、审核、查询、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 常用专利代理公司资质登记及其账号管理，专利申请信息和材料可在线转交专利代理公司进行代理和维护。 著作权、标准、集成电路布图、药证、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信息登记、审核、查询、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  ★已授权知识产权与权威数据库对接，教师认领后上传证书。  流程消息通知：科研人员知识产权系统操作的关键步骤环节，利用校消息平台通知对应知识产权成果管理员、学校管理员、学院管理员和项目负责人。 |
| 获奖成果 | 获奖登记审批：国家级、省部级等获奖情况信息登记、审核、查询、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  流程消息通知：科研人员认领论文后操作的关键步骤环节，利用校消息平台通知对应论文成果管理员、学校管理员、学院管理员和项目负责人。 |
| 学术交流 | 主办会议、学术讲座、参加会议、合作研究（人员派遣、人员接受）等学术交流活动信息登记、审核、查询、导入导出以及统计分析。  ★集成校会议审批数据库：对接学校已建成的会议审批相关应用，定期推送并由管理员导入审批通过的学术交流信息。  流程消息通知：科研人员进行学术交流相关操作的关键步骤环节，利用校消息平台通知对应学术交流成果管理员、学校管理员、学院管理员和项目负责人。 |
| 论文网推 | 论文网推 | ★提供中英文论文数据服务，向学校系统推送其教师发表的中英文论文数据（含SCI、EI、中文期刊论文数据和中科院JCR数据，需要学校购买相应论文数据库授权），系统自动将论文数据与学校教师姓名进行匹配，实现学校教师论文成果数据的智能匹配、推送和教师认领，减少论文数据登记和审核工作量。  作者/机构中英对照：建立本校教师论文数据检索精确/模糊匹配机制，将论文数据与作者姓名自动进行匹配；  论文推送认领：论文数据与教师姓名匹配成功后，系统自动将论文信息直接推送到作者本人，作者登录系统直接认领，重名情况重复认领由管理员审批。  流程消息通知：科研人员认领后操作的关键步骤环节，利用校消息平台通知对应论文成果管理员、学校管理员、学院管理员和项目负责人。 |
| 科研统计 | 教育部统计 | ★基于教育部年度科技、社科统计要求，提供统计辅助工具和服务，实现统计数据装入、检查、校验、报表生成和导出，可导出教育部社科统计XML格式完整数据包，实现学校科研日常管理数据和教育部年度科研统计数据的无缝对接。 |
| 考核奖励 | ★根据学校考核奖励办法，定制考核奖励模型，实现考核奖励分值的自动核算。 考核对象选定：可以以科研机构/学院或者科研个人两个角度进行考核，支持被考核人员Excel清单导入。 考核范围选定：可选定项目类别、经费类别、成果类别及其相应的时间段区间作为考核范围。 计分细则制定：可制定各类考核项计分细则，包括基准分值、权重分值和分摊方式。 考核方案发布：选定考核对象、范围及计分细则形成考核方案，创建考核批次，网上发布。 考核过程支撑：考核过程跟踪，考核结果推送、质疑及网上反馈。 考核结果导出：考核结果统计分析及报表导出。 奖励方案设置：奖励范围、奖励细则以及分摊方案设置。 奖励批次创建：奖励人员登记、奖励分值计算、确认、疑问网上反馈、结果导出等。 |
| 基础资源 | 科研队伍 | ★科研人员库：科研人员基本信息（可与人事系统同步）、科研信息管理及维护，查询、统计及导出；可生成个人科研详情概览，汇总个人科研项目、经费、成果等数据，可自定义配置展示数据项，可进行个人科研详情表导出，其中pdf形式版本标记“审核通过”水印或者能以“审核通过”标记水印打印。 专家库：专家分组管理，专家遴选，专家账号管理及维护。 组织结构：学校科研组织结构树创建及维护。 |
| 科研平台 | 科研平台信息登记管理，包括平台基本信息、规章制度、仪器设备、开放交流以及平台年报等。 ★科研平台数据统计，包括平台科研人员、项目、成果和获奖情况；要求相关数据展示界面能够与科研平台名称等相关信息直接对应，相关信息能够直接以带“审核通过”水印标记打印。  流程消息通知：科研人员认领论文后操作的关键步骤环节，利用校消息平台通知对应论文成果管理员、学校管理员、学院管理员和项目负责人。 |
| 系统集成 | 统一身份认证 | ★实现登录认证源的对接/单点登录集成。 |
| 人事系统对接 | ★实现人员基本信息同步，能够根据人事系统人员变动，定期推送至科研管理系统学院管理员层面。 |
| 短信、邮件等对接 | ★与学校消息平台短信、邮件平台对接，实现全方位信息推送、提醒。 |
| 数据共享 | ★与学校数据共享平台对接，实现非敏感科研数据共享。 |
| 系统属性编辑功能 | ★能够提供系统各个模块属性编辑功能，即学校管理部门有权限直接自主编辑、增加、删减及自定义调整其他系统界面的相关填报指标。 |
| 移动科研 | 移动共享 | ★微信、钉钉科研，科研动态信息推送，个人科研信息自主查询。 |
| 历史数据迁移 | 历史数据迁移 | ★历史数据分析、处理、清洗、迁移和校验，确保新老系统平稳过渡。 |

# 第五章 建设实施要求

**1.时间进度**

本项目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5个月内建设完成，其中第一期需在3个月内完成，届时平台系统应进入第二期全面试运行阶段。投标方需要在投标文件中给出实施工期进度表。具体进度要求待定，中标后与招标方商议决定。投标方应提供为期三年的免费服务，期间合同总经费采用分三期付款方案，即在系统建设完毕后，招标方每年对投标方的系统运作情况与免费运维服务组织专家考核验收，在验收通过后招标方按照合同发起支付工作。

实施进度分为两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具体内容可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适当进行调整。投标方需要详述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工期进度表、项目实施组织机构、项目组成人员分工和人员保证、项目实施方式与采用的项目管理工具等方面的内容。

**2.实施方案**

投标方案中应进行简要的描述，主要内容应包括以下几个层面：

1）组织架构与职责：在项目的管理过程中，公司方、校方应共同组建项目建设小组。公司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和核心技术骨干，保证人员的数量、质量和人员的稳定性、连续性，实现例会制度，规划项目建设的进程、相关措施和实施办法，及时考核各阶段建设情况。

2）实施阶段划分：在分阶段实施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每个阶段的工作范围、内容、人力投入、过程、责任、交付成果和信息交接等。

3）项目人员配置与责任：在分阶段实施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细化每个阶段投入人力的技能要求、工作任务、承担责任等。中标方确保项目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数量、质量，提供其技术经历相关资料。

**3.项目管理**

投标方必须提出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科学严格的管理方案与措施，使的项目系统计划、有序组织、科学指导和有效控制，促进项目全面顺利实施，同时要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招标方原有信息安全交接。

1）项目配置管理：在项目的开发过程中以及交付使用后，会产生大量文档和程序，如：需求分析说明、设计说明、可执行码、用户手册、测试用例、测试结果等技术性文档以及合同、计划、会议记录、报告等管理文档，而且文档的版本在不断变迁和修改中，势必产生一个庞大、动态的信息集合。因此，必须建设相应的配置管理系统，通过一系列技术、方法和手段来维护产品的历史、鉴别和定位产品独有的版本、在产品开发和发布阶段控制变化，制定规范的配置管理工作计划和流程，沟通交流配置管理工作情况，从而使管理制度化、有效减少重复性工作、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效率和系统的后续升级和维护。

2）项目管理规范和手段：根据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为了保证用户方、开发方、专家监理等各方能够对项目建设实施进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的问题，必须建立相应的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执行监控流程、执行监控的方法、执行监控的责任等，使管理和监控工作流程化、规范化，管理和监控工作责任明确。

3）项目管理控制：该项目的管理控制包含多个方面：项目范围、风险、进度、质量、变更管理控制，贯穿项目开发建设的始终，必须做到对项目建设范围准确定义，一旦范围发生变更，要有相应的变更控制和应对措施。

4）风险管理：项目风险管理是对项目风险从识别到分析到应对措施的一个过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量化、风险对策、风险对策实施控制四个方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项各种各样的风险，必须做到充分、有效识别风险，应对风险和控制风险，在项目实施之初必须制定风险预测和规避风险的对策。

5）软件项目的开发管理：必须要按照软件工程的方法，开发过程满足软件生存期的要求，采用先进的软件开发的方法和软件开发的工具，科学地管理软件开发的过程，降低软件开发的风险和成本，使软件项目获得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规范的文档管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时提交项目成果及相关文档。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前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架构与职责等；项目实施期间的需求分析说明、详细设计说明、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程序源代码、用户手册、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等技术性文档，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计划、会议记录、报告等管理文档；项目实施后的系统试运行报告、开发总结报告等；培训期间的培训计划、使用手册，以及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4.项目培训需求**

培训应贯串于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包括在从项目准备、研发到项目运行的全过程中。需要提供以下几方面关于培训的描述，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

1）培训要求。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用中文授课；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

2）培训方式。包括课堂讲解、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

3）培训工作的内容和对象描述。投标人进行的培训工作包括了培训方案的设计、培训开发、培训实施和培训效果评估，及时监控培训效果，保证培训课程符合我校实际的需要。提供系统运行（含试运行）的各个阶段相应的培训内容的描述，培训阶段安排包括：项目管理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和科研一线人员操作培训等。

**5. 售后服务保障**

**（1）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1）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2）投标人应在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三年的免费服务与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系统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及时予以响应（免费上门服务），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单位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投标人须承诺在采购需求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采购单位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维护期内，仍应免费按采购单位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求。

除了上述的有关承诺之外，投标人应根据以下各项具体要求，向用户提供全面、周到、细致、及时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并在投标书中对以下表述内容作出明确承诺和响应。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在我校有其他应用系统集成开发需要时，投标人有责任和义务向我校提供本系统相关接口文档资料，并积极配合我校工作。

2）积极配合我校完成相关工作，积极配合解决工作过程中的问题。

3）培训工作完成，系统上线后的维护和技术带领期不低于6个月。系统技术带领期内，能对用户的使用意见进行充分的调研和回应。

4）产品质保期内提供的保修不能向我校收取任何费用，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 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提供长期稳定的维护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6）质保期内，软件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接到报障电话紧急问题4个小时内解决（包括电话解决和上门现场解决），一般问题8个小时内解决。

**(2)运行服务内容**

方案中应对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进行详细阐述，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缺陷管理：针对本次招标的各类应用支撑平台中存在的bug、缺陷，不论在保期内、外，投标方均应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

2）应急故障处理：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投标人需提供响应的情况描述，包括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

3）系统升级：提供应用平台的软件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4）需求变更：对于学校自身业务规则的变化导致的非模块级功能需求变更、性能要求提升导致的部署结构变化，可经双方协商提供限定次数的服务支持。

5）文档服务：整个服务过程均需有完善的文档记录，便于跟踪、分析问题；对各项服务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维护总表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6）运行支持：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师生用户及业务部门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对于关键业务点的上线推广与运行提供现场保障。

**（3）服务请求方式**

对双方联系沟通的方式进行详细描述，以方便我校便利的获取各类即时的和非即时的服务支持。投标方提供的服务请求方式至少应包括：服务热线电话和联系人、联系单位信息、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服务网站。

# 

# 第六章 商务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

1.1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产品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投标人完成系统开发后，应根据项目需求编写相关操作文档、测试方案，经采购单位审定后，由投标人组织实施，采购单位协助和提供配合。系统测试结束后，投标人应提交系统测试报告，采购单位对系统测试情况进行审定，必要情况下采购单位可进行复核测试。

1.2通过系统测试后，经投标人申请采购单位审定，系统进入为期六个月的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阶段，投标人对系统进行双方达成的开发内容范围内的功能性修改和完善，以满足采购单位的需求。如出现系统级故障时，投标人需派出项目实施人员进行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因系统故障或严重缺陷等原因，采购单位可要求延长试运行时间。试运行结束后，投标人应提交试运行报告，采购单位对试运行情况进行审定。

1.3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求与采购单位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采购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在系统测试与试运行阶段，投标人应编制相应的操作手册并对采购单位有关人员分别进行系统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包括但不仅限于：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内容：**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有丰富的同类课程的教学经验和应用经验（包括讲解、上机操作和实际工作的参与）；投标人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安排培训时间和培训名额，保证培训课程符合学校实际的需要。提供系统运行（含试运行）的各个阶段相应的培训内容的描述，培训阶段安排包括：项目管理培训、系统管理培训、系统运行维护培训等。

**系统管理人员技术指导：**系统架构、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技术。

**系统维护人员：**系统环境、系统设计思想和功能现状日常维护管理相关注意事项、操作步骤和维护过程中遇到的系统故障的判断和解决方法。

**系统使用人员：**相关系统操作、简单维护、常见错误处理。

1.4售后服务从系统软件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1.5对采购单位提供长期稳定的维护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免费维护期内以电话、email、远程、现场等方式解决日常维护中的问题，包括性能维护、操作使用、技术讲解和问题排故等。免费维护期内对影响生产的软件故障应提供5\*8小时，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免费维护期外应提供运行、功能故障的解决。

1.6供应商在项目终验后，必须提供一年的技术维护服务，在维护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含免费上门服务），否则采购人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该期间技术维护服务服务的范围和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缺陷管理：**针对本次招标的各类应用支撑平台中存在的bug、缺陷，不论在保期内、外，投标方均应持续提供修正与消缺服务。

**应急故障处理：**系统运行环境出现故障或意外情况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时，投标人需提供响应的情况描述，包括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响应内容。

**系统升级：**提供应用平台的软件补丁版本的升级服务。

**需求变更：**对于学校自身业务规则的变化导致的非模块级功能需求变更、性能要求提升导致的部署结构变化，可经双方协商提供限定次数的服务支持。

**文档服务：**整个服务过程均需有完善的文档记录，便于跟踪、分析问题；对各项服务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故障处理报告、健康巡检报告、系统性能检测调优报告、维护总表报告、服务年度报告等。

**运行支持：**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师生用户及业务部门的问题提供解答和问题解决跟踪，对于关键业务点的上线推广与运行提供现场保障。

**杭州师范大学采购合同（软件开发）**

甲方（需方）：**杭州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

合同编号：

标书编号：

经费来源：

签约地点：

文本确认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师范大学(甲方)经过 ，确定 （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标的技术的内容、范围、形式和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合同条款适用与本次采购活动。项目实施范围详见附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补充文件、采购设计图、承诺书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 统 名 称** | **数 量** | **单 价** |
| 1 |  |  |  |
| 2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 | |

（二）项目需求

1.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根据项目标书要求及范围，开展针对甲方现有系统及整体运行环境的需求调研，并向甲方提交《软件开发需求分析说明书》。经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的《软件开发需求分析说明书》为本项目验收的依据。

2.若乙方提供的需求分析说明书达不到项目标书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相关款项，同时甲方不再履行合同中的各项义务，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

1.在本期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对系统提供 壹 年免费纠错性维护和系统稳定运行的日常技术支持。乙方对该系统提供的系统维护方式如下：

* 乙方提供7\*24小时热线远程技术支持；
* 软件故障报修在 1 小时内响应，紧急问题在 4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处理，一般问题在 10 小时内通过远程方式处理，若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的，在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解决问题；
* 免费维护期内，提供免费的系统升级及文档更新服务；
* 乙方对甲方系统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巡访，深入了解用户的系统使用情况，为用户解决系统的相关问题。

2.在系统维护升级服务期后，乙方应继续承担其后续系统维护升级服务，并给予甲方优惠的服务费率，具体费用由双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内容和工作量酌情协商确定，并另行签订系统维护服务合同，但每年的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收取服务费后，乙方服务人员上门为甲方安装调试软件，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索取劳务费和加班费。

**三、项目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和方式**

1．系统开发及提交计划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工作计划** | **时间进度安排** |
| 1 | 需求调研阶段 |  |
| 2 | 设计开发测试阶段 |  |
| 3 | 现场部署测试阶段 |  |
| 4 | 试运行阶段 |  |
| 5 | 系统验收阶段 |  |

2．双方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甲方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乙方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经以上双方项目负责人代表各方签署的本合同，约定项目有关的商务、技术、实施文档等具有法律效力，若一方需变更联系人，应提前通知另一方。

**四、需求变更**

1．甲方任何对项目需求的变更，均须由甲方技术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填写《杭州师范大学软件开发项目需求变更登记表》）通知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回应内容包括乙方建议的具体更改方案，如果变更会影响日程安排及人力投入，乙方可要求对开发日程安排及开发费用总金额作出相应调整。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调整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正式回应。甲乙双方对变更而导致的各种调整均无异议后，变更才告有效。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乙方按既定方案继续工作。

2．乙方任何对项目需求的变更，均须由乙方项目负责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其中还应包括变更对项目进度和工程造价的影响。甲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如果变更会影响日程安排及人力投入，甲方可要求乙方对开发日程安排及开发费用总金额作出相应调整。乙方对甲方提出调整须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正式回应。甲乙双方对变更而导致的各种调整均无异议后，变更才告有效。如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既定方案继续工作。

**五、系统测试、试运行与培训**

1．乙方完成系统开发后，应根据项目需求编写相关操作文档、测试方案，经甲方审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甲方协助和提供配合。系统测试结束后，乙方应提交系统测试报告，甲方对系统测试情况进行审定，必要情况下甲方可进行复核测试。

2．通过系统测试后，经乙方申请甲方审定，系统进入为期 个月的试运行阶段。在试运行阶段，乙方对系统进行双方达成的开发内容范围内的功能性修改和完善，如出现系统级故障时，乙方需派出项目实施人员进行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因系统故障或严重缺陷等原因，甲方可要求延长试运行时间。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提交试运行报告，甲方对试运行情况进行审定。

3．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求与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完成其操作对象，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在系统测试与试运行阶段，乙方应编制相应的操作手册并对甲方有关人员分别进行系统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包括但不仅限于：

系统管理人员技术指导：系统架构、常见故障诊断和排除技术。

系统维护人员：系统环境、系统设计思想和功能现状日常维护管理相关注意事项、操作步骤和维护过程中遇到的系统故障的判断和解决方法。

系统使用人员：相关系统操作、简单维护、常见错误处理。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软件开发需求分析说明书》及经双方确认之需求变更等文件为项目验收的依据。

2．在试运行结束后，乙方须提交《系统验收申请报告》及系统验收所需的符合功能和技术指标的可运行系统、技术文档等合同所要求的内容。以上内容以书面文档、介质或软件系统实体等形式提交。甲方审查确认无误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双方在《系统验收报告》上签字。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系统验收报告》为系统验收通过的标志。

3．如果在建设过程中合同所列系统需要重新开发或因甲方原因造成不具备集成条件，该业务管理系统的集成内容不作为本次合同规定的试运行和验收范围，甲方有权扣除该业务系统相应的集成费用，同时双方签订备忘录，该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系统交付**

系统通过甲方验收是系统交付的前提。

1．正式交付时间

本项目约定系统交付日期为自合同生效 个月内，因项目需求变更、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开展项目实施工作等情况的，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时间给予顺延。

2．文档交付内容

文档交付是系统交付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按系统交付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并进行。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分阶段交付系统完整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分析说明书》、《详细设计方案》、《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报告》、《试运行报告》、《系统部署、对接及有关配置参数》、《用户操作手册》、《管理与维护手册》、《安装手册》、《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同时提供电子版本。

**八、保密事项**

1．甲方有责任对获知的乙方技术或商业秘密保守机密。

2．乙方有责任对获知的甲方技术或商业秘密保守机密，并对系统中涉及甲方业务的关键数据（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管理信息、业务流程、学校各类业务数据、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保守机密。

**九、技术成果的归属**

（一）知识产权

除甲、乙双方在合同签署日前已经拥有或者已经登记的软件著作权外，在该项目中形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非经双方书面确认，双方均不得就该项目中形成的知识产权进行商业推广。

（二）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1．项目开发的技术成果，甲方有权在杭州师范大学范围内推广应用。对本项目形成的技术资料，用于学校范围内的项目，甲方单独享有知识产权。

2．乙方拥有使用相同技术和界面风格开发其它系统的权力。

3．甲方提供的有关需求的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十、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明确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并在时间和工作安排上保证配合乙方开发的进度要求。

2．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任何工程文档及商务文档，甲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或者提出修改建议。

3．甲方应确保本合同内容所必需的网络环境以及系统软件应符合项目建设要求。

4．甲方应协调第三方（原有业务管理系统开发厂商）与甲方及乙方签订三方协议，并协调第三方配合乙方完成业务管理系统接口集成。

5．甲方提供乙方人员在甲方开发调试的工作场地。

6．在乙方工作满足要求的前提下，甲方保证验收按本合同规定的相应时间进行。

7．甲方应遵守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项目进度要求，确保甲方需求的实现，系统投入运行后能达到预定的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

2．乙方在开发的不同阶段，应及时和甲方沟通，如有需求变更，经双方确认后应及时进行开发内容的调整。

3．在系统开发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所有安全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则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不得变动，如因特殊原因，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变动的，需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替换的人员资历和级别不低于被替换人员。

**十一、质量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额5%（计￥： 元）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乙方开具的正规收据全额无息退还。

**十二、价款及其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经过甲乙双方的确认，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

（二）支付方式

1．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经乙方申请甲方预先支付合同款的30 %（计￥ 元）给乙方作为预付款。预付款与合同履行同步进行，预付款支付进程不得影响合同的履行。

2．货款支付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系统安装、实施和培训，项目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法规规范及行业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供货发票、验收报告等支付凭证办理相关支付手续，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计￥： 元）。

**十三、违约与赔偿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 %（计￥： 元）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款0.05%（计￥： 元）的违约金。

3．如乙方在合同生效后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供货或未能如期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内容，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纳的5％履约保证金。

4．乙方应保证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及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货物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内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所交的质量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本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保密方面的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0%，或按照受损失一方的实际损失包括受损失的利润支付违约金；受损失的一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是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的。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发生项目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各使用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并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直接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乙方提交5％的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两 份。

3．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价纪要、澄清回复、补充协议等与本合同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杭州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

邮编：311121

联系人：

电话：0571-2886

传真：0571-2886

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资料

纳税人：杭州师范大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余杭塘路2318号

税号：12330100470103303W

联系电话：28869903 联系人：杜琼辉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

账号：33106595001800048253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 一、总则

评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依法组建由5人及以上奇数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等。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相关专家等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四、评审流程及内容

## 本项目具体的评审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流程及内容如下：

### 1. 评审前准备

### 1.1由评审专家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组长。

### 1.2由评审小组组长（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所有评委成员阅读招标文件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办法、评审标准，以及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 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

2.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审查**

**4.1投标人资格审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5.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4）未有效授权的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投标文件有效期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

（8）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如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未能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5.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4）**未提供投标响应函或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采购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采购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12）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5.3 报价的合理性审查**

（1）分析投标价格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

（2）为防止恶意竞标的行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投标供应商在30分钟内提供书面或在线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评标委员会（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对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得分+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得分之和，**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价格得分20，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资质和业绩情况80分。各投标人总分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扣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情况（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得分为：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招标代理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一、投标价格（A=2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和投标设备的供应渠道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2）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工业行业”规定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给予2%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4）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二、 技术和服务方案（B=80分）**

|  |  |  |
| --- | --- | --- |
| **指标、分值** | | **评审细则** |
| 技术分  （63分） | 技术参数响应  （8分） | 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8分。标注★的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未标注★的条款，每有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以响应表以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依据。** |
| 项目实施方案  （3分）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满足学校科研管理业务扩展需求。能够快速的实现表单配置、流程定义、权限配置等变更需求，满足业务灵活性要求。技术成熟、实用、符合行业技术规范。项目人员配置情况、项目安装调试方案、项目时间进度安排。  **3≧优>2、2≧良>1、1≧一般≧0。** |
|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维护机构和人员等情况，服务方式（现场、邮件、电话、QQ等即时通讯工具）,各类数据接口费用明细。  **3≧优>2、2≧良>1、1≧一般≧0。** |
| 技术架构  （2分） | **投标人软件遵循J2EE技术路线，采用Java编程语言和服务器端Java技术进行开发，得2分，不符合不得分。** |
| 历史数据迁移方案（4） | 提出历史数据迁移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学校要求，**相对于其他投标厂商，最优得4份，一般得2分，未提供响应方案不得分。** |
| 系统可扩展性  （3分） | 方案设计科学合理、满足学校科研管理业务扩展需求。能够快速的实现表单配置、流程定义、权限配置等变更需求，满足业务灵活性要求。技术成熟、实用、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具有一定的前瞻性。**相对于其他供应商最优得3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响应方案的得0分。** |
| 财务系统对接  （3分） | 为保障财务系统的顺利对接，投标人需要在系统内开放直接与学校财务系统能够无缝对接的接口。符合得3分，不符合得0分。 |
| 现场演示  （23分） | 为保障项目按照计划时间顺利实施并交付使用，供应商需根据其现有产品进行现场演示。针对以下几点进行逐项演示，不演示不得分。  1.教育部统计：（1）提供教育部统计辅助软件或者工具，采用Excel或者XML格式数据包装入教育部统计数据；（2）能对装入的教育部统计数据进行编辑和检查，能生成教育部统计表；（3）能导出XML格式数据包，并能导入到最新的教育部社科统计系统中。以现场系统演示效果为准。  每符合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得0分。  2.系统支持基金项目的数据批量导入：（1）提供解析程序或者工具，实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PDF立项书的单条或批量导入功能；（2）可解析PDF中的项目、预算、成员等相关信息并自动存储入库。（3）系统支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批量导入。  每符合一项内容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得0分。  3.论文数据智能推送和认领：（1）提供中英文论文数据推送和认领功能，向学校推送其教师发表的中英文论文题录数据，标引数据收录源（含知网、EI、SCI、 SSCI、CPCI、CSSCI等），自动匹配教师姓名进行推送，教师登录系统进行认领和确认。（2）支持对多个数据收录源的同一篇论文信息进行自动合并，提供来源标引、相似论文提醒和合并等功能。以现场系统演示为准。  每符合一项内容得1.5分，最高得3分，没有得0分。  4.系统UI界面配置财务对接内容：（1）能够提供系统与学校财务系统对接的UI界面标准接口，接口配置可进行单位对照、项目分类对照以及预算标准对照；（2）可实时推送科研共享数据，可查看推送推送日志信息和推送明细数据至学校财务系统。  每符合一项内容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得0分。  5. 能够提供系统UI界面配置的属性自定义编辑功能，可由学校管理部门直接自主编辑、增加、删减以及自定义调整其他系统界面的相关填报指标。  每符合一项内容得1.5分，最高得6分，没有得0分。  6. 系统UI界面配置人事对接内容：（1）能够提供系统与学校人事系统对接的标准UI界面接口；（2）可实时接受人事变动数据推送至科研管理系统，可查看推送日志信息和推送明细数据。  每符合一项内容得2分，最高得4分，没有得0分。 |
|  | 单点登录集成  （2分） | 为保障校内系统的顺利对接，系统UI界面实现登录认证源的单点登录集成。符合得2分，没有得0分。 |
|  | 产品成熟度  （4分） | 投标产品性能稳定，质量保证完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升级证明进行评定，开发的科研管理系统每升级一次计1分，未升级不计分，最高4分。  **备注：提供《国家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次升级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无法评定视同没有，不予计分。** |
|  | 系统安全方案  （5分） | 1.方案中提出数据安全和灾备措施。提供得1分，未提供得0分。  2.投标人所投产品通过安全等保三级信息安全测评，提供测评报告**（提供盖章复印件；得4分，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保障及承诺  （3分） | 提出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培训计划、目标和培训课程内容，保证培训成效的措施，评分在0－2分之间合理给分。  具有400或800 免费服务或销售热线电话的，得1分。 |
| 商务分  （17分） | 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  （7分） | 1.投标人科研信息化建设相关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奖励得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科研财务一体化系统软件著作权的得2分，没有得0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公司案例及经验  （10分） |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2017年至今有类似的科研信息化建设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案例得0.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清单及每一个项目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产品获得使用单位认可，取得用户单位反馈的科研管理系统使用情况良好的书面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0.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 |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2）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其他资信证明…………………………………………………（页码）

（3）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页码）

（4）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页码）

（5）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页码）

（7）信用记录名单证明材料………………………………………………………………（页码）

（8）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1.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提供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

**部门认可的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说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可不提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无效，需提交正本),并加盖公章；**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1.3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纳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

**1.4最近六个月任意一月依法缴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社保缴费专用收据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名称）参加

（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由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后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年月日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杭州师范大学、浙江中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日

**1.7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二、报价文件**

**2.1投标函**

**投标函**

杭州师范大学：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杭州师范大学科研创新服务平台建设项目项目 (招标编号：HZNU-2020109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文档1份。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日期：年 月日

2.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大写 | |
| 交货期（日历天） |  |
| 质 保 期 | 货物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 个月 |

注：1．“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投标人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3报价相关表格**

**2.3.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材料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产地 | 质保期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 | | | | |  |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各分项内容请另附表明确价格组成，格式参考1.3.2。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2.

**配件及耗材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生产厂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4小微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杭州师范大学的 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商务文件**

**3.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地址 |  | | |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人 |  | | |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固定资产(万元) | |  |
| 法人代表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资质等级情况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资质等级 | |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近三年有无不良记录或因招投标违规涉及司法诉讼情况 | | | | 有（   ），无（   ） | | | |
| 投标人近三年承担过的类似供货业绩 |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  | | | | | | |

说明：后面应附上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资质类证书的清晰复印件。

**3.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3.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系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3.2.2**

**授权委托书**

我 （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3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内容 | | 备注 |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章节、条款号 | 条款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

**3.4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5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6 廉政承诺书**

**廉 政 承 诺 书**

杭州师范大学：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应标。在这次应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公安机关纪律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应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应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工程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日单位承担。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月 ＿日

**四、技术文件**

**4.1 技术偏离表及建议**

**技术偏离表及建议**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偏离情况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投标人须分别填写商务和合同条款偏离表，若不填写，视作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建议：**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3

**实施进度计划表**

项目名称：

(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 份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时间表的格式仅供参考，采购人可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4**

**售后服务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序号 | 维修网点 |
| 1 |  |
| 2 |  |
|  |  |
|  | 维修人员 |
|  |  |
|  |  |
|  | 响应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范围和内容） |
|  |  |
|  |  |
|  |  |
|  | 质保期后的服务费 |
|  |  |
|  |  |

注：表中相关内容亦可以附件形式进行描述，内容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7主要业绩证明**

**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项目  投资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投标人商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8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9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10关于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11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杭州市内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一）“云采贷”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测算授信额度，并向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线上审批通过后，办理放贷手续。

**（二）一般融资**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登陆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在“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

4、银行、供应商线下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四、注意事项**

1、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银行与融资银行一致。

2、请各采购单位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

3、技术服务热线：87210880；如有业务问题可与各合作银行联系。